

爰建議各單位推動犬貓照顧中途機制，並於 101 年度成立專案計畫，委由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與民眾簽立動物代養契約研究計畫」，該案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就契約書草案研討商定完成動物代養契約範本，另本會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財政等實務狀況自行修改內容，透由積極推廣犬貓照顧中途機制，提供有意願、能力使動物獲得良好照顧之民眾參與中途照養，經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12 日內動物未能提供認養之爭議，本會業已有效處理。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1）

- 一、本案所提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之質詢，因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事業相關規定，係分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59502 號書函轉請該等機關研處。
- 二、至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部分，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案，業經大院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23 條及第 32 條對於領受月退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已具相關規範；另教育部業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範，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國防部則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在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6）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需求增加，為發展均衡且量能充足之長照人力資源，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人力資源盤點，並依未來長照人口成長趨勢，積極規劃培訓各類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及照護人力，長照醫事人員課程規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針對參與長照領域工作

之職前與在職，提供必要訓練課程。另該署與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7 月 16 日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如長照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受訓後符合資格，即可擔任照顧服務員。老人服務相關之科系已開授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之課程，得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規定，取得報檢資格。

二、依照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及就業資料顯示，自民國 92 年迄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7 萬 4,349 人，目前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計 6,304 人，於老人福利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工作者計 1 萬 1,532 人，合計 1 萬 7,836 人，顯見已培訓人力尚未充分投入長照服務。為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我國於 93 年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測試內容主要為前開實施計畫所訂之訓練項目。考量照顧服務員之職類技能以對失能者之照顧為主，基於照護弱勢失能者之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相關工作技能均應達一定標準，且老人照顧之服務品質亦不應有等級之分，故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目前仍以維持單一級為限。惟考量現行長照服務人力尚有不足，行政院勞委會規劃近期邀集相關部會、團體及專家學者再次召開「研商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分級暨報檢資格修正相關事宜會議」，討論照顧服務員暨相關管理人員報檢資格事宜。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墾丁後灣遊憩區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0）

楊委員就墾丁後灣遊憩區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之設立，具有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三大功能，園區內核心保護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均已依法嚴格限制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另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遊憩區」係指得准許興建適當娛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之地區。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71 年公告實施，後灣聚落位於計畫區西北端，係墾丁國家公園之入口，當年即已依遊憩資源特性劃為遊憩區迄今。目前該遊憩區規劃管理服務站、停車場、一般旅館及綠帶 4 種用地使用別，其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等利用行為，均應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規定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申請許可。
- 二、查前開遊憩區內私有土地因長年未開發利用及地下水豐沛等特性，經墾管處辦理生態環境資源調查，確認該遊憩區屬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陸蟹資源生態豐富之地區，該處爰審酌現有環境資源特性，以該遊憩區應朝適度開發與保育並重之處理方式，明定生態敏感度較高區域應予適當規劃作為保育區，以避免不當開發行為嚴重破壞海岸及陸蟹生存棲地環境生態。未來該遊憩區開發（興建使用）計畫仍應先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墾丁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等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事宜，內政部後續將責成墾管處確實監督及監測該遊憩區之環境資源變化，以確保陸蟹族群之生存空間。